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 1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汕府〔2016〕79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6〕81 号 (7)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6〕85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6〕86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6〕55 号	(3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6〕56 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6〕57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的通知

汕府〔2016〕79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6〕10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6〕10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 号）和《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做好 2016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10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 2015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两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两年，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两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按规定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 8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以及服现役满 5

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年满55周岁或者服现役满30年以上本人申请并经批准退出现役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现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按规定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措施

（一）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对象。

1. 2015年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1）服现役满12年（含）以上的士官；
- （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烈士子女士兵。

2. 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2015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 （5）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 （6）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 （7）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 （8）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的士官。

符合第（1）项至第（7）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由省民政厅集中审核交接；其他退役士兵的档案，由所在部队直接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置部门。对于符合第（2）项至第（4）项条件的义务兵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严禁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地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下达安置计划。加强“阳光安置”，通过量化士兵服役贡献，公开安置对象、安置岗位、安置程序、安置结果等办法，保障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优先优质安置。各地民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银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安置岗位。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退役士兵的主渠道作用。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公务员、招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聘用）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划出5%的工作岗位择优招录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驻穗的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省民政厅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制订下达；其他省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驻粤的中央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各地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

（三）落实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201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5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订具体补助办法。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6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4200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2015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义务兵、初级士官按当地2015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00%至150%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2015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150%至200%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按当地2015年在岗职工人均1个月工资收入的标准增加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订具体补助金标准。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等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及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的退

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要提升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全面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和专升本培养院校单列计划招收退役士兵。积极探索开展以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培训。

退役1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3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经费从中央财政安排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财政负担，其中通过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的，省财政按规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退役两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按现行规定执行，省财政按规定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退役士兵只能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1项教育培训。

退役1年以上的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1年以上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执行。

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办发〔2013〕78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小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微型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搭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立就业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等多元化服务。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五、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纳入政绩考核，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考评“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指标，对退役士兵、伤病残退役军人安置任务没有完成、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及时予以通报批评。要加大退役士兵安置资金投入，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退役士兵购（建）房等各项经费到位。加强国防教育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讲，引导退役士兵转变就业观念，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计划任务和歧视退役士兵、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以及退役后开拓进取、建功立业的退役士兵典型，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加快推进 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6〕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六届第六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2日

汕尾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精神，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及权益保障制度，推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以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为主攻方向，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普惠特惠政策和权益维护体系，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生活质量有所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殷实、幸福、更有尊严，与全市人民一道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托底保障。突出政府责任，全面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针对残疾人的残疾等级、残疾类别、年龄阶段、实际收入等情况，健全完善普惠、特惠政策措施，通过制度安排给予精准帮扶，保障基本生活，解决他们的特殊困难。坚持市场供给、多元服务。突出市场作用，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服务需求。政府在做好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制定规则、严格管理，实现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主体多元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益。坚持社会帮扶、残健融合。突出环境营造，积极引导全社会扶残助残和残疾人自强自立。倡导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理念，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公益帮扶，促进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努力形成平等、参与、共享的社会环境。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突出结果公平，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面小康进程相适应。坚持残疾人物质保障、精神引导并重。努力缩小我市城乡、区域和群体间残疾人事业发展差距，积极融入深莞惠协同发展、资源互补、共建共享大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福利补贴制度协调统一、有效衔接，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特殊困难得到有效解决，就业更加充分，收入差距与社会平均水平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市场资源配置和提供服务功能有效发挥，残疾人需求得到满足，生活更加舒适便利。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明显提升，文体活动更加丰富，融入社会程度增强，平等、参与、共享的社会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

四、主要任务

(一) 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和保障力度。确保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特别是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家庭，各县（市、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对遭遇突发性事件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家庭或个人，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给予应急、过渡性临时救助，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对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加大救助力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应急医疗救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给予适当补助。

2. 健全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完善低保、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金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的康复救助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进入康复机构接受训练的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给予住宿、交通、生活等补助。建立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低保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用水、通信等费用给予优惠或补贴。加快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待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坐市内公共汽车、轮渡等交通工具，免费或优惠进入对公众开放的公园、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中心）、文化馆（室、中心）、文物古迹遗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参观游览。对盲人和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和优惠进入上述场所。鼓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推出适合聋人、盲人的电信消费优惠套餐。

3. 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重度、低保、低收入残疾人及优抚残疾人对象家庭中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全额补助政策。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和康复机构数量。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纳入城镇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可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二) 积极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认真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中

国残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15〕34号），我市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通过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岗前培训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奖励力度，对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依法予以处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2. 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纳入县（市、区）各类产业创业孵化园区（基地），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吸纳更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快社区康园网络建设，到2017年，每个镇（街道）要建立1个社区康园中心，支持兴办工疗等残疾人庇护性就业机构。支持开辟残疾人家门口就业、居家就业和网上就业等渠道。

3. 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扶持有农业的县（市、区）兴建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基地，实现精准扶贫。加强对扶贫基地和扶贫项目的信贷支持，对运转稳定、有发展前景、能惠及众多残疾人的基地和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帮扶。我市各机关和单位要直接联系扶助农村低保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深入开展“帮、包、带、扶”活动。建立低保和低收入残疾人“结对子”联系帮扶机制，促进具备条件的帮扶家庭掌握实用技术、拥有或参与致富项目。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保障农村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

4. 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引导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参加职业市场需求程度及培训成本目录所列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依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成果展示活动。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依法纠正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歧视残疾人行为，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三）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有效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生产事故、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建立残疾报

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加强我市各级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人才培养。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重点康复项目，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转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专业化康复服务。

2. 大力发展残疾人教育。落实我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及后续行动，加快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行全纳教育，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相衔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配合，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贯通的残疾人教育培训体系。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残疾人大学生。全面落实残疾人享受各个教育阶段的免费、补贴或助学金政策。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鼓励和扶持大中专院校开办专门招收残疾人的院系或专业。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联合办学。加强特教师资培养，提高特教津贴标准，对从事随班就读工作、送教工作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教师和有关人员给予相应补助。

3. 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合理布局。继续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以市级残疾人服务设施为龙头、县（市、区）残疾人服务设施为骨干、镇（街道）残疾人服务设施为基础的残疾人服务设施网络。市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发挥服务示范指导作用，县（市、区）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承担基本服务。建立健全我市各级残疾人服务设施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残疾人服务设施作用的有效发挥。按照国家、省级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发挥服务示范带头作用。

4. 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622号），各级人民政府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目标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建设、管理标准，确保本辖区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小区的无障碍设施完好使用，确保所有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行业、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达标。依法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鼓励市和县（市、区）电视台开办电视手语栏目，播出新闻节目时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各公共图书馆创造条件设立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配置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

5.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体育生活。支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推动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公共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将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纳入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残疾人文化涵养、体育健身、心理疏导等实际需求，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

活动，促进残疾人接受更加健康的生活意识和生活方式，提高思想文化素质和心理素质，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满足感和幸福感。

(四)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

1.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扶持、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元化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保险产品。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2.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扶贫开发、助学助医等方式，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沟通桥梁作用，增进全社会对残疾人和残疾人问题的了解。通过残疾人需求信息发布、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实现残疾人需求与社会公众爱心无缝对接。

3. 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纳入全市志愿服务工作大局统筹推进，着力健全志愿助残工作长效机制，完善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估监督、权益维护、表彰奖励等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搭建志愿者、残疾人和助残服务项目的对接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加大志愿者培训力度，鼓励更多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参加志愿助残服务，不断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深入推进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和少先队“红领巾助残”活动，组织引导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和志愿助残服务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志愿助残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领导

(一) 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各镇（街道）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列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职能，成员单位要充分履职尽责，通力合作，解决残疾人小康进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加强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大力加强残疾人工作组织队伍建设，特别是加强镇（街道）和社区、村残疾人工作组织和队伍建设，夯实服务残疾人的基层组织队伍基础。

(二) 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

加快推动完善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法规体系，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建设助残公共服务热线。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积极

推动全社会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和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良好局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具体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督促检查本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附：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完善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纳入城乡居民保障房和危房改造工程优先保障对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8年全市残疾人危房户全面完成改造
3	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到2020年实现应改尽改
4	建立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公示制度。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奖励制度和岗位补贴制度。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5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6	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岗位管理。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7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脱贫项目列入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	市扶贫办、市残联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8	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系统。	市残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扶贫办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9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1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保障制度。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2	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市教育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实施
13	将从事残疾人教育的优秀教师纳入“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暨特级教师”、“全省自强模范暨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评比达标表彰范围。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14	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特殊教育学校等服务设施建设。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持续实施
15	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7年6月底前完成
16	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7	市电视台每周开办一次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逐步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残联	2017年7月底前完成
18	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的培训、考试、认证、评价体系，建立残疾人专业人才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残联	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
19	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	市文化局、市残联、市文联	持续实施
20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设计开发残疾人服务项目，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入政府采购力度。	市财政局、市残联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加强执法检查、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环境。	市法制局、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22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残联	持续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6〕85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11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进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1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刻认识开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大意义

合理划分各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各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中央与地方、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既是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强化

责任担当，按照中央改革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促进我省市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

二、深入研究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思路举措

《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划分原则、主要内容、保障措施、职责分工及时间安排等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指导意见》精神，准确把握改革方向和工作重点，在此基础上，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抓紧研究推进我省市各相关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思路举措，提出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省、市、县进行合理、明确划分的意见建议，推动形成我省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三、积极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协调配合做好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省财政厅要抓紧牵头研究提出我省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报批后尽快出台实施，并会同省编办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省有关单位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认真研究本部门所涉及领域的具体改革实施方案，特别是省公安厅、安全厅、外办等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关于2016年率先在国防、国家安全、外交、公共安全等领域启动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强与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切实做好相关领域改革的准备工作，确保我省市改革顺利启动，有序推进。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日

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必要性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经历了从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到“分灶吃饭”、包干制，再到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逐渐明确，特别是1994年实施的分税制改革，初步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体系框架，为我国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总体看，我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依法治国提供了有效保障，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以及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也要看到，新的形势下，现行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主要表现在：政府职能定位不清，一些本可由市场调节或社会提供的事务，财政包揽过多，同时一些本应由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承担不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合理，一些本应由中央直接负责的事务交给地方承担，一些宜由地方负责的事务，中央承担过多，地方没有担负起相应的支出责任；不少中央和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交叉重叠，共同承担的事项较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规范；有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缺乏法律依据，法治化、规范化程度不高。

这种状况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利于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与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积极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二、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划分原则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宪法和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

(二) 总体要求。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通过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任务和职责，形成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促进共同富裕方面的优势，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供更好保障。

2. 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在完善中央决策、地方执行的机制基础上，明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权，适度加强中央政府承担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维护中央权威。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最大限度减少中央对微观事务的直接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加强区域内事务管理的优势，调动和保护地方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坚持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4. 坚持法治化规范化道路。要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以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将地方各级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逐步实现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让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加快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5. 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要从积极稳妥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全局出发，先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突破，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创造基础性条件。要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发展、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

远的关系，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加强中央与地方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三) 划分原则。

1.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体现国家主权、维护统一市场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国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负责，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地方负责，跨省（区、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中央与地方共同负责。

2.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我国现有中央与地方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多、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地方的财政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国性基本公共服务宜作为中央的财政事权。

3. 实现权、责、利相统一。在中央统一领导下，适宜由中央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要上划，加强中央的财政事权执行能力；适宜由地方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要下放，减少中央部门代地方决策事项，保证地方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要明确共同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各环节在中央与地方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4. 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理确定地方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地方各级政府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地方政府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5. 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对属于中央并由中央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地方并由地方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中央和地方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 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

1. 适度加强中央的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加强中央在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全国统一市场、体现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强化中央的财政事权履行责任，中央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中央直接行使。中央的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地方行使的，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由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地方行使，并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明确。对中央委托地方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地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要逐步将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出入境管理、国防公路、国界河湖治理、全国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国性大通道、全国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

2. 保障地方履行财政事权。加强地方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地方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赋予地方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地方的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地方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行使，中央对地方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

要逐步将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

3. 减少并规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考虑到我国人口和民族众多、幅员辽阔、发展不平衡的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要求，需要更多发挥中央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作用，因此应保有比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相对多一些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但在现阶段，针对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过多且不规范的情况，必须逐步减少并规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

要逐步将义务教育、高等教育、科技研发、公共文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业、粮食安全、跨省（区、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与治理等体现中央战略意图、跨省（区、市）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4.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事权划分要根据客观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在条件成熟时，将全国范围内环境质量监测和对全国生态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逐步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统筹研究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地方财政事权或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二）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

1. 中央的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属于中央的财政事权，应当由中央财政安排经费，中央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中央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地方行使，要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地方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地方

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地方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地方的财政事权如委托中央机构行使，地方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

3.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国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等，可以研究制定全国统一标准，并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或以中央为主承担支出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跨省（区、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公共文化等，根据财政事权外溢程度，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或中央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地方有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科技研发、高等教育等，中央和地方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中央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地方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中央与地方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省级政府要参照中央做法，结合当地实际，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合理确定省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将部分适宜由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上移，明确省级政府在保持区域内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职责。将有关居民生活、社会治安、城乡建设、公共设施管理等适宜由基层政府发挥信息、管理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职能下移，强化基层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政策的责任。

省级政府要根据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财政体制及基层政府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避免将过多支出责任交给基层政府承担。

四、保障和配套措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项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明确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的处理。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中央裁定，已明确属于省以下的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省级政府裁定。明确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中央委托地方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三）完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

加快研究制定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方案，推动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

政分配关系，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匹配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强财力薄弱地区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的财力。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甄别，属于地方财政事权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 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调整。

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中央和省级政府垂直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五) 督促地方切实履行财政事权。

随着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推进，地方的财政事权将逐渐明确。对属于地方的财政事权，地方政府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中央要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强化地方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

五、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

(一) 职责分工。

财政部、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指导意见，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在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订或修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指导意见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和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进程，制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组织推动本地区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二) 时间安排。

1. 2016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研究制定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选取国防、国家安全、外交、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率先启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时，部署推进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 2017—2018年。总结相关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经验，结合实际、循序渐进，争取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参照中央改革进程，加快推进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3. 2019—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梳理需要上升为法律法规的内容，适时制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研究起草政府间财政关系法，推动形成保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合理的法律体系。督促地方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 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6〕86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1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促进 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6〕1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发〔2016〕53 号文的部署，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市之间促进创业投资发展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抓紧研究拟订我省贯彻实施意见，按程序报批印发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 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业投资是实现技术、资本、人才、管理等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的投融资方式，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资本力量，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助推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和稳增长、扩就业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快速发展，不仅拓宽了创业企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了经济发展新动能，也提高了直接融资比重、拉动了民间投资服务实体经济，激发了创业创新、促进了就业增长。但同时也面临着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不完善、监管体制

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等问题，存在一些投资“泡沫化”现象以及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业投资是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天使投资是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开展的创业投资活动。发展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各类创业投资，应坚持以下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和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制度环境、市场环境和生态环境，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服务实体。创业投资是改善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既要重视发挥大企业的骨干作用，也要通过创业投资激发广大中小企业的创造力和活力。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创业企业发展为本，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鼓励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防范和化解投资估值“泡沫化”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积极应对新动能成长过程中对传统产业和行业可能造成的冲击，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增强可持续性，构建“实体创投”投资环境。

二是坚持专业运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发挥市场规则作用，激发民间创新模式，防止同质化竞争。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从自身独特优势出发，强化专业化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深化内部体制机制创新，加强对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不断提高创业投资行业专业化运作和管理水平，夯实“专业创投”运行基础。

三是坚持信用为本。以诚信为兴业之本、发展之基，加强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

投资管理企业诚信守法，忠实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义务，创建“信用创投”发展环境。

四是坚持社会责任。围绕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开展投资运营活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促进创业投资良性竞争和绿色发展，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树立“责任创投”价值理念。

二、培育多元创业投资主体

(三) 加快培育形成各具特色、充满活力的创业投资机构体系。鼓励各类机构投资者和个人依法设立公司型、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创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创业服务中心、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创业创新资源丰富的相关机构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通过依法设立一人公司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和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积极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个人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各类平台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促进天使投资人与创业企业及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天使投资氛围，推动天使投资事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为各类个人直接投资创业企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 大力培育和发展合格投资者。在风险可控、安全流动的前提下，支持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保险公司、大学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鼓励信托公司遵循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理念，充分发挥既能进行创业投资又能发放贷款的优势，积极探索新产品、新模式，为创业企业提供综合化、个性化金融和投融资服务。培育合格个人投资者，支持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股权债权等联动机制。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进一步降低商业保险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的门槛，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不断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加强“防火墙”相关制度建设，有效防范道德风险。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机制，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试点，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及其股东依法依规发行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增强投资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

(七) **完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按照税收中性、税收公平原则和税制改革方向与要求,统筹研究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等科技型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开展天使投资人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建立创业投资与政府项目对接机制。**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放项目(企业)资源,充分利用政府项目资源优势,搭建创业投资与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打通创业资本和项目之间的通道,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挖掘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潜力,依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通过发展第二、三产业,改造提升第一产业。有关方面要配合做好项目对接和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研究鼓励长期投资的政策措施。**倡导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研究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企业债券发行、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市场化退出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强规范管理,加大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就业增长。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已设立基金的作用。对于已设立基金未覆盖且需要政府引导支持的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原则推动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聚集放大作用,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场化运作效率,促进政策目标实现,维护出资人权益。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注资市场化母基金,由专业化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引导基金。综合运用参股基金、联合投资、融资担保、政府出资适当让利于社会出资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在引导民间投资、扩大直接融资、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的绩效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创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 **构建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法制环境。**进一步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发展

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和完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制度。鼓励国有企业集众智，开拓广阔市场空间，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母基金。强化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对种子期、初创期等创业企业的支持，鼓励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追求长期投资收益。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督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和股权转让方式，形成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国有创业投资生态环境。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探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升级为创业投资企业。依法依规豁免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三）拓宽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充分发挥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改善市场流动性。支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开展直接融资业务。鼓励创业投资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规范发展专业化并购基金。（证监会牵头负责）

七、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四）优化监管环境。实施更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搞好服务，激发活力。坚持适度监管、差异监管和统一功能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创业投资企业在行业管理、备案登记等方面采取与其他私募基金区别对待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加强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建立以实体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为导向的合理的投资估值机制。对不进行实业投资、从事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助推投资泡沫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建立清查清退制度。建立行业规范，强化创业投资企业内控机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特别是要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投资者合法经营、合法权益和合法财产。加强投资者教育，相关投资者应为具有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的托管制度，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行

为，打击违法违规募集资金行为。健全对创业投资企业募集资金、投资运作等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商事环境。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出台限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市场准入和发展的有关政策。建立创业投资行业发展备案和监管备案互联互通机制，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提供便利，放宽创业投资企业的市场准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加强品牌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证监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信用环境。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推动创业投资领域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加快建立创业投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鼓励有关社会组织探索建立守信红名单制度，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服务机制，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加强对创业创新早期知识产权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培育更多自主品牌，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企业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创造鼓励创业投资的良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创业投资行业双向开放

（十八）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发展创业投资要坚持走开放式发展道路，通过吸引境外投资，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和管理模式，提升我国创业投资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按照对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简化管理流程，鼓励外资扩大创业投资规模，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的投资贸易活动中使用人民币。允许外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结汇所得的人民币划入被投资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境内有实力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境外及港、澳、台地区高端研发项目

的投资，积极分享高端技术成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创业投资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加快推进依法设立全国性创业投资行业协会，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成立创业投资协会组织，搭建行业协会交流服务平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协会在政策对接、会员服务、信息咨询、数据统计、行业发展报告、人才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行业协会推动创业投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健全创业投资服务体系。加强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征信、信息、托管、法律、咨询、教育培训等各类中介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创业投资协会组织通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群团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天使投资人等多种渠道，以多种方式加强创业投资专业人才培养，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从事创业投资，提高创业投资的精准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各方统筹协调

（二十二）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协调，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政策针对性、连续性、协同性。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积极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 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6〕55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 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依法全面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一）**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各类企业要依法与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作业的管理制度，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日常巡查，发现不签订或不履行劳动合同、拖欠克扣工资等违法行为的，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纳入征信系统。

（二）**实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

目部配备专门劳资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现场作业异地务工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用工台账，记录进场施工异地务工人员身份、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异地务工人员本人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施工企业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实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数据共享，2017年底前全面实现工程建设劳务用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二、加强工资支付保障和监管制度建设

（三）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确保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行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要责令开户企业及时补足。

（四）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尚未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地区，应在2016年底前建立并施行，明确收缴部门、缴纳比例、动用条件和退还办法等。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在省内注册且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施工企业可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施工企业要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对未缴清工资保证金的在建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责令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限期缴清。珠三角等欠薪案件易发多发的地区，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加强保证金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动用保证金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五）推行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代发工资。推动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探索将社会保障卡作为银行代发工资的主要渠道。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负责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办理工资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按月考核异地务工人员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经异地务工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由银行直接将工资划入异地务工人员个人账户。鼓励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探索建立银行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网的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银行及时预警通报工资发放异常企业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预警企业重点检查纠正拖欠工资行为。

（六）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制度建设。建立欠薪企业“黑名单”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欠薪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信息。予以行政处罚信息要在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通报相关部门，纳入发展改革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部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企业失信行为工作机制，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公共

资源交易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商、税务、银行、总工会等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三、严格落实相关责任

(七) 明确企业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企业对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主体责任，必须依法按时足额将工资支付给异地务工人员本人，严禁将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工程合同，应具备优先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的条款。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所招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各级分包施工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依法承担直接清偿责任。因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异地务工人员工资。

(八)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解决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拖欠问题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市、县和镇政府对本地区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调解决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问题，各级政府要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纳入政府相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市、县、镇（街）都要建立督查制度，对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

(九)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本级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执法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分账、工资支付保证金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对拖欠工程款的房地产企业一律不颁发新项目施工许可；对层层转包造成欠薪的企业，禁止其在广东行政区域内承包工程。发展改革部门对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对政府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的地区一律不再批准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将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公安机关负责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立案侦查，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参与处置劳资纠纷群体事件。司法行政部门负

责加强法律法规宣传以及为异地务工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商务部门负责做好企业重大生产经营变动引发拖欠工资的风险评估，并提前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妥善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案（事）件。国土资源部门对未能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的企业，一律禁止其参加招拍挂活动购置新的土地。人民银行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系统。总工会负责组织搭建企业与异地务工人员协商平台，组织异地务工人员依法和企业平等协商，引导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理性维权。工商联负责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帮助经营者规范工资支付行为。

四、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十）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和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十一）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十二）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异地务工人员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异地务工人员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

（十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五、切实预防和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十四）完善欠薪风险预警机制。全面落实《广东省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办法》，2016年底市、县（区）、镇（街）要全面建立风险预警防范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体系建设，充实基层协管力量，强化日常监管，将容易发生欠薪的工程建设、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行业及以往发生过欠薪的企业列入重点监控范围，落实监管责任和工作措施，切实将欠薪等隐患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十五) 依法严肃查处拖欠工资案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网上举报投诉和全省联动处理机制，依法快速受理和查处欠薪等违法案件。加大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打击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对涉嫌恶意欠薪转移资产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有效预防和及早发现转移财产等行为，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或者引导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等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一律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平台。

(十六) 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积极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优化仲裁程序，提升案件处理效率，对涉及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争议案件，要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的原则，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依法作出终局裁决；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人民法院执行。因拖欠劳动报酬等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引导劳动者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十七) 妥善处置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各地维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会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分级响应和处置流程。加快推进劳资纠纷应急指挥平台建设，2017年底全面建成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平台。企业经营者欠薪逃匿或短时间难以解决被欠薪资金的，必要时依法依规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激化。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依法打击以讨薪为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 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行广州分行、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欠薪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各市、县（区）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挂帅、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

(十九) 强化责任追究。各地要建立健全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责任清单制度，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工作中存在领导不力、监管不严、配合不实、处置

不当和工作人员推诿扯皮等不作为行为的，监察部门要及时介入，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将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作为综治考评内容，对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恶性案（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地区，实行一票否决。

（二十）加强法律宣传和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作为异地务工人员上岗培训重要内容。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依法曝光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 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6〕56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1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6〕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70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推进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重要保障，是一项重大的利民、惠民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并及时报省民政厅、扶贫办备案。

二、强化对象衔接。各地要严格落实低保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按规定将全部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坚决杜绝“保人不保户”问题，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民政、扶贫等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对象认定指标，做好家庭收入、财产标准和内容等方面衔接工作，并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各地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6号）要求，主动帮助没有户籍的贫困人员解决户籍问题，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帮扶范围。要抓紧组织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再识别、再排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

三、加强工作衔接。低保兜底是扶贫的最后一道屏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第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和省扶贫标准的有效衔接，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施政策性保障兜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实行应保尽保，做到政策全覆盖。要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低保对象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深入分析致贫原因，从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资产收益等方面入手，因户施策，按需帮扶。要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有效防止因

灾、因病、因突发性困难等原因致贫返贫。

四、加强数据衔接。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广东省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全面提升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要加强信息核对，按要求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确保信息准确完整。2016年11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及时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做到精准帮扶。今后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台账数据比对。

五、完善考核监督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督查检查力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民政厅、扶贫办要牵头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70号文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底线民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情况进行评估。省相关部门要适时组成工作组，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上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6〕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9月17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指导意见

民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农办 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中国残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确保到2020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扶贫开发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制度有效衔接为重点，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制度合力，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

坚持应保尽保。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坚持动态管理。做好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核查，建立精准台账，实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建立健全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户脱贫和低保退出标准、程序、核查办法。

坚持资源统筹。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形成脱贫攻坚合力，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面扶持。

（三）主要目标。通过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对符合低保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到2020年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策衔接。在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着力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

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的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各地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贫困人口参加农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负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二) 加强对象衔接。县级民政、扶贫等部门和残联要密切配合，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在对象认定上的衔接。完善农村低保家庭贫困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家庭收入、财产作为主要指标，根据地方实际情况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贫困程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明确核算范围和计算方法。对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实现就业的农村低保家庭，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体扣减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在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认定时，中央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 加强标准衔接。各地要加大省级统筹工作力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确保所有地方农村低保标准逐步达到国家扶贫标准。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扶贫标准综合确定农村低保的最低指导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已经达到国家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调整。进一步完善农村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物价上涨影响基本生活。各地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管理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不定期开展走访调查，及时掌握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要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提供给同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和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名单、脱贫家庭人均收入等情况及时提供给同级民政部门。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名单在其居住地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 制定实施方案。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省（区、市）民政、扶贫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各市县要进一步明确衔接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行动措施，确保落到实处。2016年11月底前，各省（区、市）民政、扶贫部门要将实施方案报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备案。

(二) 开展摸底调查。2016年12月底前，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抓紧开展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逐户核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为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奠定基础。

(三) 建立沟通机制。各地要加快健全低保信息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低保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断提高低保、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县级残联要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加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相关信息的沟通。县级民政、扶贫部门要定期会商交流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加强信息核对，确保信息准确完整、更新及时，每年至少比对一次台账数据。

(四) 强化考核监督。各地要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分别纳入低保工作绩效评价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体系。加大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衔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民政、扶贫、农村工作、财政、统计等部门和残联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扶贫部门落实扶贫开发政策，配合做好衔接工作；农村工作部门综合指导衔接政策设计工作；财政部门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贫困监测，及时提供调整低保标准、扶贫标准所需的相关数据；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查残疾人情况，配合做好对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残疾人的重点帮扶工作。

(二) 加强资金统筹。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推进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安排的社会救助补

助资金，重点向保障任务重、地方财政困难、工作绩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三）提高工作能力。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制度，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服务和管理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农村低保服务。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落实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中的骨干作用。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为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基层政府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努力营造积极参与和支持的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弘扬正能量，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信心，鼓励贫困群众在政府扶持下依靠自我奋斗实现脱贫致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 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16〕57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 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1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省情，突出特色，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按照“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改善学校体育教学条件，切实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和落实体育课程和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全面提升学校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充分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的学校占比达85%，基本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体育课时和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得到保证，体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比较完善。学生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基本养成，具有较高的体育素养。

到2020年，全省各类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满足教育现代化需要。学生的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中国特色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三、主要内容

（一）深化体育课程与教学改革。

1. 加大体育课程改革与建设力度。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进一步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建设具有广东特色的学校

体育课程。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 and 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适当增加体育课时。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特征和运动能力形成规律，完善和改进体育课程内容设计。小学低年级阶段以提升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运动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教学，夯实学生体质基础。小学高年级阶段逐渐过渡到发展体能素质与提高运动能力兼顾，满足学生成长的需求，为进入初中阶段学习做好准备。初中阶段要在进一步发展学生体能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运动项目兴趣分化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个性化教学。高中阶段要全面实施选项教学，重点发展学生专项体能和专项技战术，提高体育素养。高等学校要科学设计体育必修课与选修课内容，广泛开展广东传统、优势运动项目，深入挖掘整理民族、特色运动项目，充实和丰富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为学生发展体能、提高体育素养与健康能力、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支持。学校要根据自身情况，开展运动项目教学，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进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优势项目，提倡开设不少于15个体育项目供学生选择。高职院校可根据实际，在充分满足学生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体育项目数量。在各学段教学中要通过游戏、情境教学、比赛等教学组织形式，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

2. 提高体育课教学水平。认真落实体育课教学内容，规范体育课堂教学过程。创新体育教学方法，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发体育教学资源，提高课堂教学实效。注重学生的运动技能学习，重视实践性练习，探索制定运动项目教学指南，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做到区别对待、因材施教，让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探索推广适合不同类型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质量，保障每个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学校体育研究基地，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提高学校体育科学化水平。

3. 加强学校体育特色建设。各地要在学校体育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争取做到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县有品牌。在推进省级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创建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努力打造广东学校体育工作特色和品牌。

4. 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意见》，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建立健全校园足球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校园足球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级联赛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创建工作，建成一大批省、市、县（区）校园足球推广学校或特色学校。切实提高校园足球课教学质量，探索建立符合广东实际、具有广东特色的校园足球课程、教学和训练体系，加强足球后备力量培养，保障足球特长生的成长渠道。积极开展高效务实的省内外校园足球交流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校园足球对外合作交流。

5. 加强健康教育。以体育与健康课程为主要载体，全面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注重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以及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发挥整体教育效应，让学生掌握健康知识，形成健康能力，养成健康习惯和良好的生活方式。

(二) 强化课外体育锻炼。

1. 健全和落实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锻炼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要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开展载体多样、形式灵活的大课间体育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加强学校、家庭、社区联动。职业学校要落实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有关规定，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注意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高等学校要建立更加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各地要积极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坚持每年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

2. 大力开展课余训练。学校应根据自身实际，组建不同项目、不同水平层次的运动项目代表队。通过组建体育兴趣小组、运动项目俱乐部、体育社团等形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课余体育训练活动。坚持教体结合，指导学生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课余训练的关系，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竞技体育培养后备人才。通过举办学校体育文化节、单项或综合运动会为学生提供展示舞台，活跃校园体育氛围，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办好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三) 完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体系。

各级各类学校要遵循“因地制宜、体现特色、广泛参与、重在育人”的原则，建立具有校园特色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制度和体系。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不定期举办各种形式体育竞赛活动，提高学生的专项运动能力。构建省、市、县（区）三级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体系，每三年举办一届全省性中学生综合性运动会，每四年举办一届全省性大学生综合性运动会。市、县（区）要在整合赛事资源的基础上，系统设计并构建区域内学生体育竞赛活动体系，积极开展校际以及市、县（区）区域范围内的学校体育竞赛与展示活动，鼓励开展跨区域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创新学校体育竞赛活动模式，竞赛设置要注重文化传承，结合本地实际和客观现实条件，体现地方特色和特点。竞赛组织过程要注重对学生团队精神的培养和意志品质的锻炼，丰富体育竞赛内涵，促进体育文化建设、运动项目知识普及和观赛礼仪教育等，发挥体育育人功能，做到重过

程、轻结果。注重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充分利用体育竞赛选拔人才，完善不同学段相互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高校及体育专业队、职业俱乐部输送人才。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和传统优势，开展高水平体育专门人才培养工作。

（四）提升学校体育教学科研水平。

完善学校、县（区）、市、省四级体育教学科研体系，健全学校体育教学科研制度，加强学校体育教学督导工作，发挥体育教研员的专业指导作用。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的人才和科研优势，建立省级学校体育研究基地。鼓励开设体育教育专业的院校建立体育教学专业联盟，为学校体育改革提供理论支持。组建区域性运动项目教研联盟和常态化体育教师学习交流平台。积极搭建体育教研员和体育教师教学科研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教研、学术与经验交流活动，发挥优秀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体育教学形式和方式、方法创新，提升体育教师教育理论水平和教学业务水平。加强与港澳台学校体育教科研等方面的交流与互动，积极参与学校体育国际交流合作。

（五）改善学校体育工作条件。

1.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各地要确保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各地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学校体育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2. 加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建设作为体育工作重点，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按国家标准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齐体育器材和教学装备。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标准化、现代化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进一步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

3.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地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育人员。要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及组织开展竞赛活动的需要，确保体育教师满足教学需要。加大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建设力度，办好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培养合格体育教师。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实施体育教师全员培训，按教师成长规划需求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培训服务。要为体育教师发展提供平台，努力构建省、市、县（区）多元化体育专业教师成长培养体系，着力培养一大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等领军人才。加强师德建设，增强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坚定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和信心。

4. 保障体育教师待遇。各地要科学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体育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落实体育教师高温补贴，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工作服装和教学装备。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表彰、福利待遇等方面与其它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5. 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安全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学校体育安全主体责任和岗位职责，加强学校体育活动安全教育，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运动伤害应急处置与救护能力。强化体育运动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及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学校多部门协调配合、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机制，制订风险防控制度和体育运动伤害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校内各部门职责，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行职责，落实责任。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加强对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维护和日常巡查，有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切实保证使用安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安全工作专项检查。

6. 整合扩大学校体育资源。积极鼓励、引导各类社会力量以合适的形式参与和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政策措施。加强校内外体育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功能和优势，为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校外体育锻炼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支持学校与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合作，有效拓展体育资源。加强中小学校与高等院校、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的合作，鼓励定期选派教练员、运动员到学校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指导工作。

(六) 健全评价监测机制。

1. 完善考试评价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对学生、教师、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制度。以提高学生运动能力、增强体质、健全人格为目标，构建课内外相互结合、不同学段相互衔接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多元评价导向作用，引导学校体育科学有序发展，为学校体育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把体能素质和运动能力作为初中毕业生升学的必考内容，不断完善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制度，科学确定体育考试分值或等第需求。要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掌握运动能力情况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2. 建立质量监测机制。各地要以提升学校体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配套，建立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注重运用现代化手段，动态监测体育课教学质量、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以实施省级抽测复核为基础，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机制，确保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教育现代化建设规划并同步推进，要结合实际制定“十三五”时期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具体措施和实施方案，加强政府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统筹，强化有关部门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二) 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列入政府政绩考核范围，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建立行政问责和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工作机制。对不按规定开设或随意停止体育课的，由当地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区）工作验收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 加强学校体育督导。构建省、市、县（区）学校体育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开展学校体育年度专项督导，重点检查各地各校体育经费投入、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配备、体育课时、学生体育锻炼时间落实情况，以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情况和学生运动技能掌握情况。

(四) 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